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95年2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

98年3月25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0月20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3年8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- 二、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、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辦理。

第二條 為發展學校特色，特設置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、審議本校國中部、普通科、職業類科、進修部課程發展事宜。
- 二、規劃、執行本校國中部、普通科、職業類科、進修部課程評鑑事宜。
- 三、研議本校願景及課程發展特色。
- 四、審查教師自編教材用書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，由校長兼任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主任兼任；委員共45人，委員為無給職，其任期，一學年一任。

一、主任委員：校長

二、行政人員代表17人

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全中部主任、實習主任、人事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課務組長、實研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實習組長、全中部教學組長、進修部教務組長。

三、學科領域代表22人

全中國文、全中英文、全中數學、自然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職科國文、職科英文、職科數學、輔導領域、生命教育領域、體育領域、藝能領域、國防健護領域、汽車科、資電學群、資料處理科、設計學群、幼保科、時尚造型科、應用日語科、應用英語科、觀餐學群。

四、相關代表5人

家長代表1人、教師代表1人、專家學者代表1人、產業界人士代表1人、學生代表1人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內容：

- 一、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、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定，考量學校條件與發展特色、學生學習需求及家長期望等因素，結合教師專業及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二、議決各學期各科之教學時數，以發展學校辦學目標與特色。

- 三、考量學生學習需求、維持開課之彈性、學生選課之多樣性、學生未來進路等原則，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- 四、議決各學科教研會課程提出之提案。
- 五、審議各部各學年課程發展計畫書。
- 六、規劃、執行課程評鑑事宜。
- 七、審查學校教科書選用及自編教材。
- 八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組織分工與運作

名稱	成員	任務內容
主任委員	校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召集會議。 2. 督導課程發展工作之進行。
執行秘書	教務處課務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籌畫課程發展之各項工作。 2. 聯繫及執行本會各項工作。
課程規劃組	課務組長 各領域召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擬各科必選修科目。 2. 研發學校本位統整課程。 3. 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。 4. 結合社區及大專資源，建立支援系統。 5. 辦理教學成果展示。 6. 討論師資結構，穩定教學量能。
教科書審議組	教學組長 各領域召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統籌規劃教科書選用期程。 2. 教師自編教材審定。 3. 提供教學相關之行政支援。 4. 教學設備、資源之規劃。
課程評鑑組	課務組長 各領域召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評鑑學校規劃課程實施成效。 2. 提供課程研發諮詢。 3.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與進修。
教學研究會	教務處教學組 完全中學部教學組 實習組 進修部教學組 各領域召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討並提出各學科之主教材及輔助教材建議用書。 2. 訂定各科教學大綱、教學進度表、作業內容及實習計劃。 3. 研討教學法、選用優良教學媒體輔助教學，以增進教學效果。 4. 排定每次考試命題教師、製定考試範圍，並審核試題。 5. 安排重補修課程進度，支援學生重補修課程所需師資。

		<p>6. 遇評鑑與視導時，應全心全力配合學校準備評鑑視導工作。</p> <p>7. 教學成果之檢討，提供因應對策，提昇教學品質。</p> <p>8. 舉辦教師專業研習，互相切磋教學研究心得，提昇學術研究風氣。</p> <p>9. 學生升學輔導之指導。</p> <p>10. 學生寒暑假作業之規劃及指導。</p> <p>11. 協助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及教師教學檔案事宜。</p> <p>12. 研發多媒體教材，推展資訊融入教學方案。</p> <p>13. 其他與教學相關事項之研究檢討與建議。</p>
--	--	---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委員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、主持，主任委員因公不克與會時，得指定人員主持會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